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 8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 9.55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01 日